

证券代码：920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5-202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科技”）于2025年11月25日签订《结构件加工承揽合同》，由公司为五新科技提供结构件加工服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湖南五新模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模板”）于2025年11月25日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五新模板采购公司“单线铁路凿岩模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具体业务内容、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和结算单为准。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结构件加工承揽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产品买卖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杨贞柿、王薪程、张维友、龚俊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委员王薪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中方产业开发区（怀黔路以东、紫阳路以西、乌溪东路以南、枫香路以北）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薪程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

实缴资本：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薪程担任五新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张维友担任五新科技董事。

财务状况：

五新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226,224.55 万元

净资产：121,846.47 万元

营业收入：124,268.42 万元

净利润：20,929.99 万元

上述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履约能力分析：五新科技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五新模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中方产业开发区（怀黔路以东、紫阳路以西、乌溪东路以南、枫香路以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郑怀臣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建筑模板、建筑钢结构、建筑器材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改造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销售、服务；脚手架的生产、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薪程担任五新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张维友担任五新科技董事；五新模板为五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五新模板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56,415.73 万元

净资产：27,425.16 万元

营业收入：33,551.11 万元

净利润：9,894.31 万元

上述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履约能力分析：五新模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采取“成本加成价”法，即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结构件加工承揽合同》

1. 合同双方：

甲方（定作方）：湖南五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揽方）：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3. 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安排：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开始加工，结构件交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合同结算单，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提供的全额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0万元加工费；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

4. 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生效，自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具体业务内容、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和结算单为准。

（二）《产品买卖合同》

1. 合同双方

出卖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湖南五新模板有限公司

2.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 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安排：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金额以单台结算支付，单台支付方式为：定金为30万元/台，买受人须将定金在发出工作联络函后的3日内交付给出卖人。每台支付除定金之外的货款的具体日期和金额明细

如下：每台设备提货前3天内支付52.50万元（含定金）；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至单台价格的95%；剩余3.75万元，即单台价格的5%，在交货后第十二个月全部付清。

4. 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定金或提货款付到出卖人账户上之日起生效（合同扫描件、传真件均有效），自最后一批交付后第十二个月止。

具体业务内容、金额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和结算单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五）《结构件加工承揽合同》

（六）《产品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